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地方财政淡水鱼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在本县范围内养殖或管理淡水鱼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一）黄花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草鱼、青鱼、鳊鱼等水产部门认定推广的品种；

（二）淡水鱼养殖场（户）承包养殖水域面积或多个独立养殖水域总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鱼种搭配比例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且生长、管理正常；

（四）养殖场所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修建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蓄洪区、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约定站点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 35℃（含）且持续 3 天（含）以上或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当约定站点数据连续 5 天以下缺测时，采用缺测日期前后 2 天范围内所有记录的平均值补齐。当约定站数据连续 5 天及以上缺测时，采用前两年同期气温平均值补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4000 元，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高温事故

每次高温事故赔偿金额=该次事故有效积温对应的单位赔付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高温赔付结构	
有效积温（℃·d） （TT）	单位赔付金额 （元/亩）
0<TT≤10	TT*1.5+2
10<TT≤25	(TT-10)*2+17
25<TT≤40	(TT-25)*5+47
40<TT≤60	(TT-40)*9+122
60<TT≤80	(TT-60)*15+302
80<TT	(TT-80)*25+602

有效积温 $TT = \sum (T_{\max_i} - 35)$ ，其中， $T_{\max_i}$ 表示一次高温事件中每日日最高气温， $T_{\max_i} \geq 35^{\circ}\text{C}$ ，**高温赔付金额为多次高温事件赔付金额总和。**

（二）暴雨事故

每次暴雨事故赔偿金额=该次暴雨事故日降雨量对应的单位赔付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暴雨赔付结构	
日降雨量 P（mm）	单位赔付金额（元/亩）
P< 50	0
50≤P<100	(P-50) *0.3+5
100≤P<200	(P-100)*0.5+20
200≤P<300	(P-200)*0.8+70
300≤P<400	(P-300)*1.5+150
400≤P<500	(P-400)*2.2+300
500≤P	(P-500)*3+520

若保险期内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记为一次暴雨事件，按赔付结构表计算赔付金额。**暴雨赔付金额为多次暴雨事件赔付金额总和。**

总赔偿金额= Σ 各次高温事故赔付金额+ Σ 各次暴雨事故赔付金额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